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让的基础知识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让的基础知识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三章 私募基金产品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标的包括公司股权、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期货和- 13 -- 14 -衍生品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托管人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七条 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和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借（存）贷、担保等；（二）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 - 15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五）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隐性债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者活动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合格条件 编辑播报 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的类型、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 第二章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 （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的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以下业务：

-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二）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

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职，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一）变更名称、住所；

- （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 （十一）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

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 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

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 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

(二) 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三) 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 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五) 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七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证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第七条 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借(存)贷、担保等；

(二) 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 - 15 -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 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五) 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隐性债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者活动

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

以其出资为限对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法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